

南岔县人民法院文件

南法发〔2025〕18号

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

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为指引，通过“龙法和”云法庭与伊春市综治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深度互嵌，构建数据贯通、功能互补、选择多元的线上解纷体系，实现民商事纠纷源头化解、高效化解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数据互联共享：打通两大平台数据壁垒，实现纠纷线索、当事人信息、调解过程、结果文书等核心数据实时同步。

（二）双端自主选择：群众可通过“龙法和”云法庭小程序或综治平台任意发起解纷申请，享受同质化服务。

（三）解纷效能提升：建立“非诉在前、诉讼断后”的递进式过滤机制，推动80%以上简单民商事纠纷在诉前化解。

（四）治理精准赋能：通过数据研判，精准识别高频纠纷类型与风险隐患，为基层治理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决策参考。

（五）敏感信息保护：对当事人身份证号、银行账户等敏感信息采取脱敏处理，仅授权办案人员凭权限查看，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责任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充分运用“龙法和”云法庭信息化优势，全面对接村社区、调解组织、“总对总”合作单位、行政复议机关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等各类解纷主体，实现“一解纷主体一码”在村委会、社区、综治中心等群众常去、纠纷常发的地点张贴“龙法和”二维码，方便群众随处可见、随时联络。在公园、活动广场、旅游景区、商场等人群聚集地域，通过设立宣传标语、发放使用手册等方式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“龙法和”。

（二）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讼辅导窗口，立案负责人或指定业务骨干在诉讼辅导窗口开展诉讼辅导工作时，要对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进行介绍，并对“龙法和”云法庭“我要调解”“我要立案”“我要咨询”等功能模块进行讲解，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式、司法认知、诉讼常识、理性参与诉讼等必要指导与帮助。

（三）在收到当事人起诉材料或者反映的纠纷情况后，诉讼辅导员对案情进行初步预判，在释明诉讼风险的同时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解决，通过阐释各类调解方式的特点、优势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做好诉调对接，积极指导当事人运用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进行在线调解，助力更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

三、流程衔接机制

（一）诉前调解流程：群众发起申请后，系统自动登记分流至对应调解员。调解成功的，可通过“龙法和”平台在线生成调解协议，并申请司法确认；调解未成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，自动触发诉讼程序衔接，当事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。

（二）司法确认绿色通道：对两大平台生成的有效调解协议，法院建立“一键申请、在线审核、即时出具裁定书”的司法确认机制，赋予调解结果强制执行力，实现“调解-确认”无缝衔接。

（三）示范文本通用：在两大平台同步上线 67 类民事案件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，采用要素式、表格化设计，引导当事人清晰表达诉求与答辩意见，提高解纷效率。

四、多方联动响应机制

（一）“网格吹哨、法官报到”：综治网格员通过综治平台发现纠纷线索后，可直接推送至“龙法和”云法庭，申请法官在线指导或联合调解；法院在调解中需要属地综治力量协助核实情况、开展疏导的，可通过平台“吹哨”，网格员即时响应。

（二）行业纠纷协同化解：针对涉企、金融、旅游等专业领域纠纷，两大平台均可直接对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，启动“调解组织+行业部门”联合调处模式，快速化解涉营商环境纠纷。

（三）重大纠纷预警：对涉及群体利益、可能引发信访或“民转刑”风险的纠纷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，同步推送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属地综治中心，启动多部门联合处置。

五、其他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相关法律规定或新出台上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新出台法律规定、上级文件为准。

